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一键报警装置可视化联动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4-J1-003968-GTZ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群俊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6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8549号 合同编号：GXZC2024-J1-003968-GT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群俊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一键报警装置可视化联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968-GT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一键报警按钮	330 个	货物全称：一键报警按钮； 品牌型号：普泰克，PTK-28E 生产厂家：深圳市普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450	148500	无
2	物联网智能管控电源	24 台	货物全称：物联网智能管控电源； 品牌型号：VIKOR，VK-NT1020C-P-Y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5000	120000	无

3	声光报警器	412 台	货物全称：声光报警器 品牌型号：VIKOR, VK-AML-01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70	28840	无
4	一键报警对讲终端	82 台	货物全称：一键报警对讲终端 品牌型号：VIKOR, VK-NT3100C-000-D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2500	205000	无
5	安装底盒	82 台	货物全称：安装底盒 品牌型号：VIKOR, VK-107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200	16400	无
6	干警专用接处警终端	18 台	货物全称：干警专用接处警终端 品牌型号：VIKOR, V1.0-GX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7500	135000	无
7	安装底盒	18 台	货物全称：安装底盒 品牌型号：VIKOR, VK-107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200	3600	无
8	物联网终端	4 台	货物全称：物联网终端 品牌型号：VIKOR, V1.0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00	29200	无

			限公司 国别：中国			
9	安装底盒	4 台	货物全称：安装底盒 品牌型号：VIKOR, VK-107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国别：中国	200	800	无
10	供电电源	5 台	货物全称：供电电源 品牌型号：小耳朵, STD-K2L-J 生产厂家：东莞市小耳朵电子有限公 司 国别：中国	50	250	无
11	智能终端 主机	1 台	货物全称：智能终端主机 品牌型号：VIKOR, V1.0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国别：中国	28000	28000	无
12	监管安全可 视化联动系 统 (定制)	1 套	货物全称：监管安全可视化联动系统 (定制) 品牌型号：VIKOR, 监管安全可视化 联动系统 V1.0 生产厂家：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国别：中国	500000	500000	无
13	网线	18660 米	货物全称：网线; 品牌型号：中视恒通, HT-UTP-6-4P; 生产厂家：扬州恒通通讯光缆有限公 司; 国别：中国	3.3	61578	无

14	电源线	9441 米	货物全称：电源线； 品牌型号：中视恒通，RVV2×1.0； 生产厂家：扬州恒通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3.6	33987.6	无
15	24 口接入交换机	13 台	货物全称：24 口千兆交换机； 品牌型号：H3C， US528； 生产厂家：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3300	42900	无
16	机柜	10 台	货物全称：机柜； 品牌型号：图腾， W26609； 生产厂家：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1620	16200	无
17	备用交换机	4 台	货物全称：24 口千兆交换机； 品牌型号：H3C， US528； 生产厂家：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3300	13200	无
18	辅助材料	1 项	货物全称：辅助材料； 品牌型号：无； 生产厂家：无； 国别：中国	13000	13000	无
竞标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陆角整（¥1396455.6）						

四、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日历日）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主要货物 1-11 项全部供应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初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注：在每次进行付款前，乙方须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提供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八、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日历日）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表》签字确认，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白阳支行

银行账号：20136501040000907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十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三、货物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

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4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检验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货物质量问题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监狱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群俊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里 8 号和兴大厦 22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371828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	账号：4510 6070 2013 0000 805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